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秋芳
代　理　人　林辰彥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葉吳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86號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惟查，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86號僅為本票裁定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且目前相對人葉吳美玉亦無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即尚無執行事件繫屬之情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自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